

【附表一】

113 年度原住民族因意外事故慰問金申請書/通報表

一、個案來源

通報來源： ☐ 當事人求助 ☐ _____當事人之_____。
☐ 村里辦公處 ☐ 社區發展協會 ☐ 學校 ☐ 機關 ☐ 機構、團體
☐ 其他；通報單位名稱：_____
通報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受理通報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通報方式： ☐ 傳真(傳真電話 03-3366094) ☐ 電話 ☐ 臨櫃申辦 ☐ LINE 通報 ☐ 其他_____

二、申請書

申請人	基本資料	姓名：_____ 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出生：__年__月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居住地址：_____ 戶籍地址： ☐ 同上 ☐ _____ 與事故者關係： ☐ 本人(勾選此項者，事故者資料欄位不必再填寫) ☐ 其他(_____)
	事故者資料	姓名：_____ 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出生：__年__月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居住地址：_____ 戶籍地址： ☐ 同上 ☐ _____
	救助事由	1. 事故發生者： ☐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☐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2. 救助項目： ☐ 1)因意外事故死亡 ☐ 2)因意外事故失蹤不明 ☐ 3)因意外事故嚴重傷害 ☐ 4)因意外事故安遷救助。 3. 事由(請簡述)：_____。
	證明文件	1. ☐ 戶籍證明(或身分證明)敘明：_____ 2. 申請事由證明： ☐ 死亡證明 ☐ 嚴重傷病證明 ☐ 其他_____
	簽名蓋章	1.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意外事故事由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；訪視人員訪視本人及家庭時，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關懷救助金。 2.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，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。 申請人或其家屬簽章：_____ 年__月__日